

中共中央印发《中国共产党工作机关条例(试行)》

新华社北京4月12日电 近日，中共中央印发了《中国共产党工作机关条例(试行)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，并发出通知，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。

通知强调，党的工作机关是党实施政治、思想和组织领导的政治机关，是落实党中央和地方各级党委决策部署，实施党的领导、加强党的建设、推进党的事业的执行机关，在革命、建设、改革各个时期都发挥了重要作用。新的历史条件下，我们党要更好进行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、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、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，必须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党的工作机关工作。

通知指出，《条例》是规范党的工作机关设立、职责和运行的基本主干党内法规，是继党组工作条例、地方党委工作条例之后，加强党的组织制度建设的又一重要成果，对于夯实党执政的政治基础，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，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和执政水平具有重要意义。

通知要求，各级党委要从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高度，充分认识加强和改进党的工作机关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，切实加强对《条例》实施的组织领导。要通过举办研讨班、培训班等形式，组织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党的工作机关领导班子成员认真学习《条例》，准确掌握《条例》内容，深刻领会《条例》精神，不断提高运用《条例》做好党的工作机关工作的能力和水平。各级党委和党的各级工作机关要对照《条例》规定，对党的工作机关的设立、领导机构和决策形式、工作规则等进行一次全面清理规范。中央有关部门要抓好督促落实，适时对《条例》实施情况进行专项检查，确保各项规定要求落到实处。